

糾正案文（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109年9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生於110年2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A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6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南投縣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下稱南投某私中)率以學生○○○(下稱A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肢體衝突等為由，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A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待，並拒予安排住校，損及權益等情，究南投縣政府於督導校方及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有關身心虐待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之事項，有無怠行職務之違失？對於校方以預

簽之切結書強迫學生轉學情事，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定、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等情，極有必要釐清，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某私中¹、南投縣政府²、教育部³、衛生福利部⁴（下稱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111年7月20日訪談本案陳訴人；於111年8月11日詢問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林聰明區長及黃文麗課長，復於111年8月4日、8月22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111年9月22日邀請相關機關進行簡報，並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教育處陸正威處長、社會及勞動處張木斌副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載，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維護兒童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第21條及兒少權法第49條亦有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行政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

¹ 南投某私中111年7月22日○高學字第1110400041號函、111年9月13日○高學字第1110400055號函。

² 南投縣政府111年7月21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172531號函、111年9月15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221610號函。

³ 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2491號函、111年9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3224號函。

⁴ 衛福部111年7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10127988號函、111年7月28日衛部護字第111460780號函、111年9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10027061號函。

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108年12月至109年6月13日止，A生共12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學」項目，且涵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見A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109年4月21日請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A生懲處累積滿3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再於109年7月9日邀其家長到校溝通轉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未達共識，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意，於109年8月1日將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將A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A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A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A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致生損害A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條、第23條、第28條及第29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4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使兒童之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並應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不讓身心障礙兒童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我國憲法第21條及兒少權法第49條亦有明文，其相關規定如下：

- 1、CRC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CRC第23條：「(第1項)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2項)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第3項)有鑑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3、CRC第28條：「(第1項)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4、CRC第29條第1項第1款：「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4條第1項：「(第1項)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第2項)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第4項)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第5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6、CRC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教育的目的應以兒童為中心，透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它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使兒童個人和集體能夠發展自己的人格、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

7、CRC第4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政府有義務確保所有18歲以下的人不受歧視地享有CRC所載的一切權利，學校作為學習、發展和社會交往的場所，在許多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鑑於適當的教育對青少年當前和今後健康與發展及其子女的重要性，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遵照CRC第28

和29條，……(c)採取必要的行動在校園內防止和禁止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學生之間發生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行為，包括性虐待、體罰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等。

8、我國憲法第21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9、司法院大法官會議96年6月8日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21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因為憲法第22條⁵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

⁵ 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二)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108年12月至109年6月13日止，A生共12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

1、南投縣政府依法對南投某私中負監督之責：

(1)依私立學校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復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教育部表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之歸屬，非依其附屬之主體高級中等學校而定，而應依其所屬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第20條第1項及「國民

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生應以劃分之學區就近入學為原則；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按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皆屬國民教育階段，爰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3) 至於該府對私校監督範圍，依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7條：「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2、南投某私中未考量A生身心狀況，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協助A生：

- (1)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1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同注意事項第14點第

2項並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略以：「(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是以，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2) 本案A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在案，需持續服用藥物，據A生接受諮商摘要紀錄顯示，其坦承自己因自我感覺有比較穩定，想要自我實驗停藥看看，沒想到因此衝動行為增加，導致發生一連串違反校規事件等語。
- (3) 南投某私中查復本院表示，該校為住宿型學校，須24小時管理/照顧學生，然A生自108年9月開始即不斷發生與同學肢體衝突、射橡皮筋影響公共安全、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不遵守課堂秩序、辱罵師長等行為等語，該校對A生衝動行為，以記過方式處理，資料顯示，自108年12月~109年6月13日止，A生共12次記過處分，詳如下表所示。

表1、A生就學南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之記過情形

編號	時間	懲處事由
1	108年12月11日	(懲處事由：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警告1次) 宿舍打掃時，跟同學起衝突，對同學說：「你的籃球技術很爛，在校隊也是一樣，技術沒有NBA好，只會打球，功課這麼爛。」
2	108年12月31日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2次) 打掃時間，與同學用洗手乳互噴完鬧，後來被激怒後往同學臉上打了一拳，還把同學的桌子翻倒，還把同學的秘密貼在公佈欄。
3	109年1月4日	(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警告1次) 升旗服儀不整，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
4	109年1月16日	(出宿舍遲到-警告2次) 出宿舍遲到，共8次。
5	109年4月1日	● (辱罵師長-小過1次)上西語課時發呆，老師要他寫習作，他卻在畫畫，後來才動筆寫，之後老師要大家寫課本，他仍在發呆，老師看他沒寫便要求A生下課後留下，之後A生罵老師「有病」，老師要他去辦公室，他卻跑走了。 ●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2次)在書法教室，同學不小心把拖把的水弄到A生，A生認為同學是故意的，不接受他人道歉，並把拖把甩回去，打到陳同學的下巴，之後戴同學拿馬桶吸盤要弄他，A生抓住往後退，撞到張同學的太陽穴，陳、張同學均送急診室就醫。
6	109年4月10日	● (不遵守課堂秩序-警告1次)早自習老師請學生下課前把國文習作寫完，A生卻在寫紙條。 ● (辱罵師長-大過1次)老師要沒收A生早自習寫的紙條，與老師互搶，A生自己不小心跌倒，起身對老師說：「你是不是有病？」之後當著全班的面對老師說：「你剛剛讓我跌倒，我現在要你把紙條交出來，我不想當著大家的面打你蛋蛋。」中午午休時，對老師恐嚇：「把紙條交出來，我給你一天的時間，時間沒交出來就自己看著辦。」晚自習時又對老師恐嚇：「我不想看到你進醫院，我不知道我的手會對你怎樣？來打架。」

編號	時間	懲處事由
7	109年4月20日	(辱罵師長-警告1次) 跟同學在外語中心樓梯間玩，外師看到認為A生在滑樓梯扶手，要他至辦公室寫自述單，A生認為自己被誤會所以亂寫自述單，交給老師後就要離開，老師認為他態度差，教育他的過程A生回嗆老師：「你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對你」，老師要記他懲處時，A生回應：「記就記啊！伶北沒在怕的啦！靠腰！」之後直接要離開時，被其他老師攔住，A生在過程中把其中一位老師弄受傷。
8	109年4月26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1次) 4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9	109年5月25日	(辱罵師長-小過2次) 午休結束老師叫了幾次都沒起來，起來之後拿魔術方塊把玩，要去學務處的路上邊走邊玩，老師請他交出，他直接回應：「不要」，老師教育他的過程中，把老師的話當耳邊風，並在學務處門口對生教組長大小聲，說了「幹」、「衝三小」之類的話。
10	109年5月26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1次) 5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11	109年6月11日	● (不遵守課堂秩序，屢勸不聽-警告1次)上英文課時一直拿著魔術方塊，老師請他收起來，A生屢勸不聽。 ● (破壞公物-警告1次)在教室上課時，拿原子筆把椅子戳好幾個洞。
12	109年6月13日	●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警告1次)A生請同學從手機庫房拿出自己的手機使用，躲在廁所傳訊息給爸爸時，被生輔老師發現。 ● (幫同學代買物品-警告1次)幫同學代買魔術方塊。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南投某私中未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提供A生輔導協助：

(1) 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特殊教育法第17條

第1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第1項)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第2項)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是以，學校應針對有輔導需求的學生進行輔導工作，並主動發掘特教需求學生，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特教服務。
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2) 查南投某私中沒有轉介A生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南投縣輔諮中心)協助。據南投縣政府查復略以，發掘特教生屬學校之權責，本案有可能是學校並未主動發掘個案提出申請或是監護人並未同意提出鑑定申請等語。顯見南投縣政府(教育部)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協助A生。
- (3) 事後經查，南投縣政府學生輔諮中心於110年2月22日發現該校於南投縣政府學生輔導E化系統中填寫A生資料欲申請轉介三級輔導，但因未完成學校主任/校長點核程序，經南投縣輔諮中心個管師主動聯繫請學校於系統確認個案輔導紀錄已上傳，並請行政審核後即可送出，惟後續南投某私中說明因A生轉學，遂於系統上撤除個案轉介申請。詢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葉科長表示：如需學生輔誥中心介入可申請，輔誥中心會派社工師專責負責輔導A生，有跟學校講，但學校主管尚未核可，當時學校表達A生要轉學了，所以沒再提報，依發生時間序來看，當時家長說去轉學，故學校沒有點同意出來；特教資源的部分與輔導確實不同，該府有提雙方的合作，只要私校提報特教的個案，我們會派特教老師巡迴入私立學校協助等語。

4、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

(1) 特殊教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2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條第4項 及第11條規定。(第2項)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2) 學校有無配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員1節：該校查復雖稱：學校輔導室即是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處室從主任、組長、輔導老師均有足夠

的專業知能。同時學校還有外聘心理師每星期到校服務，尚能因應學校需求，該校並有2名特教學生等語。惟從A生入南投某私中一年級就讀時，該校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等情觀之，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明顯不足。

5、南投某私中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

- (1) 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101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年內增置完成。
- (2) 南投某私中表示，該校國中部18班，高中部15班，109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員額編制，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輔導教師4位，一人兼主任、1人兼組長，國中、高中專輔各1人，依學生輔導法，國、高中各可以編制1人，是符合規定的云云。惟A生就學當時該校只聘到3位，不足1位，詢據教育部表示，該校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申請獨招獲准，該部並指出，該校110學年度高中部15班、國中部18班，應置專任輔導教師高中2人、國中2人，惟該校實置專任輔導教師高中1人、國中1人，尚不符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6、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積極督導該校未考量A生身心狀況，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並提供A生適切協助，致校方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

⁶ 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3、4、5項規定：「(第3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1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4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24班以上者，置1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1人，21班以上者，增置1人。(第5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施行，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記過懲處處理，輔導無方，事後雖經A生家長再申訴後將全數記過撤銷，且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中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 (1) 學生輔導法第1條第1項揭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同法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私立學校且完全中學之學制，國中部、高中部應分別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不同校區應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該輔導教師之配置，係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督導管理之責。
- (2) 經查本案某私中非南投縣政府捐助設立，且歷年來南投縣政府未對該校提供相關獎勵補助經費。南投縣政府函復稱：「自103年後即停辦所屬國中小一般性校務評鑑。」「自109學年度起，辦理縣立所屬國中小校長遴選辦學績效評鑑，針對學校其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學生學力表現、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辦學理念與具體成效進行考核，以提供受評人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遴選及調動校長之參考依據，因私立學校校長非該府所遴

聘，爰此未參與該項評鑑。」「對於私立國中小仍會依據每項政策規定進行督導考評，諸如教學正常化考評、生涯教育輔導訪視等，另該府如接獲私立國中小學人民陳情案件，亦會依據規定進行查訪，如有不符規定之處，會函文學校予以糾正改善，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見南投縣政府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中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7、事後，鑑於A生遭密集記過情事，A生家長於110年5月13日提出申訴，遭南投某私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0年8月10日評議決議為不受理申訴，A生不服申訴評議決議，於110年9月9日向南投縣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決議如下：「再申訴有理由，原處分及110年8月10日○申字第1100512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均撤銷，並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南投縣政府於111年1月5日檢送本案學生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書予該校，南投某私中則於111年1月20日以○高學字第1110400004號函⁷，表達勉為同意再申訴案評議決定書之決定。

(三)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並無「輔導轉學」作為輔導管教措施之依據等語，南投縣政府之「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已違反教育部上開規定：

1、「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點及第3點規定，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

⁷ 南投某私中111年1月20日○高學字第1110400004號函。

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規定：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四)特別懲罰：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及同要點第14點第2款規定：「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教育部國教署查復表示：「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係屬輔導之一環，是基於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著眼於學生如已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在窮盡相關輔導管教措施及資源後，所施予之輔導作為，非屬懲處。惟南投縣政府在「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特別懲罰」項目，將「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列為其中一項，實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點所揭，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精神及第3點正向管教目的未符。

(四)教育部函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卻請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於109年8月1日將A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A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

陳情並向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A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A生輔導改變環境，督導態度消極：

1、「切結書」不得作為「轉學同意書」：

- (1) 教育部查復指出，鑑於各校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並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08號函略以：倘個案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等責任，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
- (2) 本案南投某私中、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均查復本院表示：「切結書」不等同於「轉學同意書」。
- (3) 詢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教授表示略以，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此爭議為就學基礎關係之爭議，視其為私法或公法而定。若為私法關係，其切結書是否為同意解除就學關係，有爭議者依民事訴訟來處理；若為公法關係者，該切結書並無法成為結束關係之依據，需要依行政相關程序（如可依獎懲委員的決議），而給予退學或轉換學習環境之處分，若有爭議仍應提起行政救濟而非民事救濟程序。本案私中要求家長簽切

結書，私校性質(參照大法官第382號解釋)屬準公權力機關，國家把教育權授予私校行使公權力，如果認為是公法關係，家長所簽之切結書就不能視為同意書，此不影響學生就學，處理轉學程序應該透過召開獎懲委員會，才能予以行政處分等語。

2、南投某私中見A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109年4月21日請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A生懲處累積滿3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並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特別懲罰：輔導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獎懲會議，決議請A生轉換環境：

(1) 南投某私中於109年4月21日約談A生家長到學校，依據該校提供之A生在校狀況內容記載：「因該生已滿3大過，生教告訴爸爸，再犯重大違規，就轉換環境，家長同意。」當日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生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2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3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2) 109年5月22日南投某私中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1〉學務主任表示略以：「家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為A生尋找適合A生的學習環境。」

〈2〉班導觀察記載：「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共同要

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2週拒絕服藥」、「言語攻擊同儕及師長」、「質疑規定、不想受約束」

〈3〉校長表示「決議請A生轉換環境，請學務處盡快和家長聯繫轉換環境。」

3、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因於109年4月20日A生累積三大過，又在5月份對師長口出惡言，不服管教，並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於6月份讓家長帶回管教，但之後學生仍屢犯校規，南投某私中於109年7月9日再次約談家長，溝通轉學事宜。依據南投某私中家長約談紀錄記載：「A生家長不同意簽異動申請表，校長提出就依109年4月21日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生家長點頭同意。」該校遂於109年8月1日把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109年8月1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4、南投某私中稱：「A生家長並於翌日即同年月10日來電學校註冊組詢問費用事項，註冊組黃○文老師回覆會再確認離校費用，同日學校開始辦理A生轉學手續。同年8月1日學校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紀錄表、108下轉出應繳（退）費用通知單、轉學退費支票給家長A生家長，方便家長幫A生找新學校辦理轉學。詎A生家長事後否認，家長A生家長提出之偽造文書告訴，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經與A生家長溝通同意A生轉回住家附近學區就學，但後又反悔到處陳情，校方實感無奈。」

5、A生家長則認為學生之轉學應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異動申請，而非校方單方面直接依切結書決定讓

學生轉學，A生家長旋於109年8月18日向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陳情內容略以：「1. 校方以記滿3大過為由，要求家長去辦理轉學，家長不同意。2. 該校8月3日寄來之學生轉學證明書存根(109年7月10日)，內容為『因為就近照顧申請轉學經查屬實應予照准』惟家長根本沒去申請轉學。3. 請問是否可以不轉學，續留原校就讀。」

6、該校處理A生轉學經過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南投某私中處理A生轉學經過情形

時間	會議決議
109年4月 21日	學校約談A生父母到學校，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生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2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3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109年5月 19日	學校通知A生家長將A生帶回管教：「在班級午休完，準備上下一堂課，該生一直不起床，最後該生不耐煩，起床後玩魔術方塊，老師請該生交出來，該生不願意，老師加重語氣，該生對老師罵(三字經幹)，生教請該生來學務處，該生對生教組長講，怎麼處理隨便你，不要囉嗦，生教立即電聯家長，小孩無法接受學校管教，請家長帶回管教。」(詳見學校之A生在校狀況)
109年5月 22日	<p>南投某私中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錄內容略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務主任表示「家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為A生尋找適合A生的學習環境。」 ● 校長表示「決議請A生轉換環境，請學務處盡快和家長聯繫轉換環境。」 ● 班導觀察「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共同要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2週拒絕服藥」、「言語攻擊同儕及師長」、「質疑規定、不想受約束」(詳見南投某私中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時間	會議決議
109年6月 18日	A生在校再因不服勸教並與同學及老師有些衝突，校方再通知家長來校商洽，家長當日將A生帶返家就近教導。(詳見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090213249號函回覆陳情人附件)
109年7月 9日	1. 學校約談家長，有關輔導A生轉學事宜。(詳見學校家長約談紀錄) 家長不同意簽異動申請表。 2. 學校表示，最後校長提出就依109年4月21日家長及A生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生家長點頭同意。 (學校表示，詎A生家長事後否認，提出偽造文書告訴，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298號不起訴處分偵結)
109年8月 1日	學校把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109年8月1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9年9月 21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A生同學離校轉學事宜會議」,(A生家長未出席) 會議決議略以： 1. 本案依家長會報告，家長目前容留該生在家，未尋求正規教育機構，也未提出自學計畫幫助該生學習，僅讓該生在家度日及上夜間安親班，依上開規定，學校應通報南投縣政府協處，以輔導其轉學或其他適性之教育方式，使該生獲得完整受教權。 2. 該校師生長期關心引導該生，發現該生對以前的好朋友都在北部的學校念念不忘，對於該校住宿型的教育方式亦久久不能適應。(詳見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90225670號函)
109年9月 22日	南投某私中109年9月22日○高教字第1090300011號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函文指出略以： 1. A生在校行為、舉止與不服管教，經學校獎懲已記滿5大過，該期間已多次邀請家長來校溝通，經家長切結同意該生如再違反校規，願意轉換環境。 2. <u>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業於109年8月1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另於109年9月9日以存證信函請家長處理轉學事宜</u> 。並依南投縣政府指導邀請家長於109年9月21日下午2時來校溝通與召開協調會議，A生家長未能到校參與當日會議。會議決議……(同前)，為使學生在國民教育受到完整

時間	會議決議
	<p>的教育，懇請主管教育機關-縣府教育處協助本校完成上開使命。</p> <p>3. 本案宜請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促成家長另覓鄰近家的學校 讓A生就近就學及每日返家由父母親照料，透過親情與父母陪伴給予A生最大的關懷及支持。</p>
109 年 10 月5日	南投某私中說明略以：「轉學程序已經完成，相關文件已於8月1日掛號寄達，家長毋須再到本校辦理其他手續，可以逕自到戶籍地報到即可；古亭國中也有聯絡本校註冊組了解，家長帶孩子直接去報到即可，兩校註冊組可以互給資料。」
109 年 10 月21日	南投某私中109年10月21日○高學字第1090400006號函南投國中、臺北市中正一分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通報A生中輟。
109 年 12 月25日	<p>南投某私中召開「中輟學生A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p> <p>請A生家長於109年12月28日前，依規定填妥復學申請單及繳交註冊等相關費用，陪同A生返校復學。請A生家長應與學校配合，共同教育A生及督促A生，必須依規定配合學校之校規，調整偏差行為，完成義務教育。後續配合事項如下：</p> <p>一. 共同部分：(一)學校秉持教育初心，請家長協助督促A生配合學校之輔導措施積極銷過、順利完成學業與取得畢業證書。 (二)A生若發生難以管控之情事，學校將依三級輔導程序及學校校規辦理，請家長配合辦理。</p> <p>二. A生家長部分，A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p> <p>三. 學校部分：(一)A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盡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二)請學校安排及提供A生獨立安全的住宿環境。(三)將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如有三級輔導需求將轉介南投縣學生輔諮中心。」</p>
109 年 12 月28日	南投某私中109年12月28日○高學字第1090400018號函A生家長，A生家長退回「○○高級中學中輟學生復學約定」。
110年1月 4日	A生復學 ：該校安排A生高關懷課程(自110年1月4日至1月28日止)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7、在校方及A生家長溝通未達共識之下，A生家長至南投地檢署控告該校校長、教務主任偽造文書。依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298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載明略以「經勘驗被告張○馨所提出、告訴人於109年7月9日在南投某私中開會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告訴人雖不願簽署系爭申請書，然告訴人對於被告兩次表示要依照系爭切結書辦理轉學程序，告訴人均對其點頭，會議結束時告訴人亦對與會之校長、組長多次致謝等情，有本署檢察官110年2月9日勘驗筆錄1份、錄影光碟1張在卷可按，是被告2人主觀上認為告訴人同意以切結書做為辦理離校之依據，亦非無據，告訴人所陳難認有憑。」

8、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南投某私中與A生家長顯然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南投某私中係依「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及第14點第2款規定，依雙方之約定給予轉學證明書，然此轉學程序並不完備。」然南投縣政府透過A生家長於109年6月5日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陳情，並接獲南投某私中副知A生轉學文件因而知悉本案，南投縣政府回復A生家長內容略以：「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目的，本府原則尊重校方決定。……」並以109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1090213249號函予教育部，表示該案已查明並逕復陳情人，顯見南投縣政府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違法對A生轉學，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違失，致生損害A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五)綜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載，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維護兒童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第21條及兒少權法第49條亦有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行政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108年12月至109年6月13日止，A生共12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學」項目，且涵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見A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109年4月21日請A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A生懲處累積滿3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再於109年7月9日邀其家長到校溝通轉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未達共識，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意，於109年8月1日將A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將A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A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向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A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

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A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致生損害A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二、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109年9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案經A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A生於110年1月4日復學，核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日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益受損甚巨，核有違失；嗣後，南投某私中自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19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A生住宿，並隔離A生與同學聯繫接觸，與高關懷課程本意不符，事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再者，A生於110年2月26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8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A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6個月，遲至111年9月5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欠當，南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一)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109年9月開學，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

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文通知學校，致生損害A生就學權益甚巨：

1、如前所述，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條、第23條、第28條及第29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4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應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也不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我國憲法第21條及兒少權法第49條亦有明文。

2、依教育部國教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08號函示略以：

(1) 鑑於各校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請各級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 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兒少最佳利益之目的，建議學生

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

- 3、在校方與家長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未達成共識前，南投某私中寄出轉學證明書，等待家長尋找合適之學校，且在109年9月份即未提供註冊單給A生，致A生於109年9月開學未能註冊。教育部查復表示：「相關轉學程序未完備，A生學籍尚在南投某私中，不應拒發註冊單。」南投縣政府亦稱：「即使輔導改變環境也要以學生最佳福祉給予建議，不能強迫，而是充分輔導溝通後學生自願改變環境。」
- 4、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校方與家長顯然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109年9月未提供註冊單給A生，轉學程序並未完成。教育部表示，該生尚未轉出南投某私中之學籍，本即該校學生，未發給註冊單之乙事，致影響A生在南投某私中就學之權益，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及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受教權。
- 5、依據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南投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90218654號函請校方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學生受教權，並強調「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是以，109年9月21日校方依該

函召開協調會，惟家長並未出席。

6、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A生家長再於109年10月5日向南投縣政府陳情，南投縣政府分別於109年10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235357號函請南投某私中釐明事件妥處，並於109年10月16日召開「民眾陳情轉學案協調會」，該次會議決議略以：「A生家長希望A生能回學校，且與以往一樣住宿，24小時皆在學校。校方同意A生每天上課至17：15，六日若有輔導課也能上，但每天下課後須返家，直至A生完全適應學校環境。雙方目前無共識，請學校最慢於109年10月20日前依強迫入學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報中輟，會議討論逐字稿如附件。」該次會議學校及家長雙方仍無共識，A生仍無法順利就學。

7、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109年9月開學，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文通知學校，致生損害A生就學權益甚巨。

(二)案經A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經南投某私中召開協調會，明知A生跨區就學，於召開復學會議中載明「A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因A生無法做到仍無共識，南投某私中並通報A生中輟，不願意讓A生返校就學：

1、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48班為原

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4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7348號函釋所指，有關強迫入學條例第14條規定，其適用對象應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者。該函示載明倘劃分之國民中、小學學區範圍致該學區學生就學困難而有住宿或交通需求者，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選擇採取設置分校或分班、提供膳宿設備、就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或其他有利於學生就讀或學習等措施，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惟倘學生選擇就讀非指定劃分之國民中、小學，則因其屬教育選擇權之展現，爰應回歸家長綜合考量距離、交通、課程等相關就學因素，為其子女謀求最佳教育福祉。

- 2、依教育部函釋，南投某私中非屬縣府指定劃分之國中小學學區，私校雖無義務提供膳宿、交通設備之義務，惟南投某私中在歷年招生通啟中均載明「歡迎各縣市學生踴躍報名」、「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等語，上開資訊與A生當時入學時學校所提供之招生內容不同，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南投縣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須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措施，包含提供膳宿設備。事後，南投縣政府知悉後，不但未主動調查A生無法當日往返，也未要求該校改進，竟建

議該校招生通啟「本校學生一律住校」應有但書條款。

3、南投某私中校方與家長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南投縣政府於109年9月15日以府教學字第1090218654號函知南投某私中：「查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查學生資源網上A生學籍資料尚未轉出，仍屬貴校學生，請貴校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學生受教權。」南投某私中明知A生跨區就讀，卻在109年12月25日召開「中輟學生A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做出「A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之決議，不願意讓A生返校就學。詢據臺北市中正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林聰明主任委員表示：南投某私中在109年12月25日召開「中輟學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做出「A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之決議，南投某私中將學生排除在外，其實是不對的，不提供住宿，也不合理等語。

(三)在校方與家長溝通過程中，家長有表示希冀轉學至臺北市弘道國中就讀，然因A生戶籍地之學區學校弘道國中已額滿，故校方與改分發學校古亭國中協調轉入事宜；南投縣政府亦與臺北市教育局協調除古亭國中之外，尚有忠孝、龍山、萬華國中可供轉入，惟四校皆不符家長所期望，因而無法順利轉學。因校方與家長協調未果，南投縣政府業於10月16日主動邀集雙方召開協調會，惟家長對於校方提出學生續讀原校之管教措施仍有不滿，且校方與家長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仍有落差，雙方未有共

識，因此家長並未帶學生返校註冊，因學生學籍仍在南投某私中，故校方提報中輟。遲至110年1月4日A生始復學。據上，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日期間未就學，損及就學權益甚鉅。

(四)嗣後，A生復學後，南投某私中自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19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A生住宿，並被隔離與同學聯繫接觸，事後南投縣政府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核有違失：

- 1、依據109年10月28日施行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0點(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三)危害校園安全。(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27點(高關懷課程之實施)規定：「(第1項)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第2項)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第3項)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2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第4項)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

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5日為限，每日以7節以下為原則。（第5項）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第6項）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是以，高關懷課程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5日為限，每日以7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高關懷之課程，非屬教學正常化範疇，南投某私中對A生之實施高關懷課程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2、該校對A生提供之高關懷課程協助情形：

- (1) 依據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南投某私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安置輔導實施計畫」。
- (2) 評估A生不適合入班程序：該校109年12月25日召開A生復學會議，決議中提及A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盡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
- (3) A生未入班有無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書：該校查復表示，109年12月25日當日會議A生家長出席表示無異議，會議紀錄中有簽到表。

3、該校針對A生住宿地點之安排：

- (1) 南投某私中表示，係依據109年12月25日A生復

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請學校安排及提供A生獨立安全的住宿環境。該校並表示，A生上課地點在學務處，住宿地點位於警衛室樓上休息室約4-5坪空間，有冷氣及盥洗設備。

(2) 南投某私中稱A生家長對學校所提供之住宿地點雖認為舒適安靜，但仍不滿意，一再要求更換地點等語，然查該住宿地點未具住宿用途。

4、高關懷課程之實施情形：初期日間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盡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

5、據本院訪談A生表示：「復學後約一個月，我不能跟同學一起上課，單獨被隔離，同學不能來看我，也不能找同學玩，且跟同學上下課時間被錯開來。我下課不能離開學務處視線，住宿也沒被安排在學校宿舍，前二週住在警衛室樓上，後二週被安排到健康中心的病房住，隔壁病房並有一位老師睡在那邊睡，是為了監視我。我也不能去學校餐廳用餐，會有人打飯給我，在學務處吃，不想讓我跟同學接觸。除了去學務處上課時，完全不能離開警衛室。」該生家長於111年8月16日致南投縣政府民意信箱陳情：「學生A生，於就讀南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110年1月），每日在學務處，上下課時間與全校錯開，違反教學正常化，授課極少，多為自習與銷過，下課時間均有他人陪同監視，被限制無法自由走動，吃飯亦由老師陪同，形同拘禁，時間長達一個月，該校為住宿學校，至今仍身心受創，請貴處調查南投某私中是否有違反法令」。

6、南投縣政府函請南投某私中說明，該校於111年8

月29日函⁸復說明：「本案A生於110年1月4日復學，因有近半年未回學校學習，本校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109年12月25日會議中決議，積極安排高關懷課程，從1月5日至1月21日學期結束，扣除例假日及期末考，實際僅上10天的高關懷課程，課程全面且多元，進行一對一課程，動用資源及人力亦多，均為協助A生盡速銜接及融入學校課程，尚無如陳情所述一個月沒上課情事。本校對A生專案實施高關懷課程，校方投入大量師資，並每天做檢討及評估，過程均合情、合理及合法。」然據本院諮詢專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教授實驗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吳芝儀教授表示：高關懷課程之設計，係為了中輟而復學的準備，以公立學校而言，設有團體互動之機制，私立學校之高關懷課程，如接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相關課程需要被審查，並透過外部審查委員審查，才能結案，沒有申請補助經費，就不用審查。本案學校實施之高關懷課程，將學生隔離在外，似無教育功能等語。

7、至於該作法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查復表示，有關涉及學校實施教學課程係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學校所為管教措施，南投縣政府已請家長依循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之法規定辦理，由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專業自主及公正超然立場審議判斷，究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仍應依上揭救濟管道由委員會依具體事實調查審議。教育部並表示，

⁸ 南投某私中111年8月29日○高學字第1110400052號函。

惟若經相關調查，確有陳情人所陳情之情事存在，即可據以檢視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惟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後續均無進一步調查。

(五)南投某私中處理A生家長申訴案件評議處理經過：

- 1、該校表示略以：該校無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之義務，考量A生之學區為臺北市中正區，遂函知A生及其家長於109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即110年2月22日送A生返校就學前)，事先妥為安排A生非上學就讀期間之膳宿及往返本校就讀之交通事宜，即於上學就讀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20分將A生送至該校校門口，並於當日17時15分至校門口接送A生返回自行安排之住宿地點，乃為確保A生於離校後之校外安全，非為差別待遇，亦非報復行為云云。
- 2、A生家長於111年6月13日針對南投某私中110年2月19日上開函稱，自109年第2學期起，請家長自行安排A生非上學期間之膳宿及往返該校就讀之交通事宜，A生家長認為學校此舉違反誠信原則，也是對A生的報復行為提出申訴，希望學校撤銷該函文並賠禮道歉。該校處理情形如下：
 - (1) 111年6月24日召開審議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評議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且「不受理申訴」，6位委員一致同意。
 - (2) 111年6月29日學校函送「南投某私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予A生家長。

(六)A生於110年2月26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8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A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召開評估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

續追蹤6個月，遲至111年9月5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不當，南投縣政府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 1、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同辦法第5條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是以，A生為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適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南投某私中應於A生轉校時，將A生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召開評估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續追蹤6個月。
- 2、嗣後，A生於110年2月26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8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

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南投某私中對A生之轉銜輔導服務坦言：「輔導室針對A生適應狀況除了安排定期輔導之外，也召開個案會議並將之列為高關懷學生。然而第二學期適逢高三升學輔導期程，故單位主管未於指定時間內進行轉銜系統通報，實有疏失之處。」該校於111年9月5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

- 3、本院諮詢專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教授實驗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吳芝儀教授亦表示：本案A生轉學卻未入學，抵觸了行政法令，既無轉學前的評估，執行轉學後亦無通報，俾利轉銜下一個學校處理後續輔導作為。本案學校沒做到對學生的轉銜輔導等語。
- 4、**南投縣政府未督導南投某私中A生辦理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核有違失：**南投某私中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南投縣政府對此則辯稱：「一、二級輔導宜由學校主責辦理」、「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及「於中央來文同步發函督導各校落實轉銜輔導工作，提醒學校依法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進行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云云，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辦理A生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核有違失。

(七)整起事件對A生身心狀況造成影響：

- 1、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
 - (1) 學校在持續教育與輔導後，考量A生的身心發展，建議家長轉換環境讓孩子就近就學照料。
 - (2) A生家長反覆不定的舉措，即使學校多方尋求協商，家長仍拒絕與學校溝通，使得A生未能順利銜接學習導致中輟。

(3) A生復學後，學校積極規劃高關懷課程協助學生儘早回到班級。但A生消極面對老師的教導，認為老師說話都是別有用心，A生家長亦交代A生小心不要被錄音，與孩子共謀應對師長策略，傳遞錯誤的價值觀念。

(4) A生無形中成為A生家長用來與學校鬥智的棋子，身心發展及價值觀必然受到影響。

(5) 孩子在發展階段受到家長情緒的干擾，甚至造成成就學階段的曲折，勢必在其發展上有其影響。

2、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12日函⁹復本院表示，無論該生身心狀況實為如何，原就讀學校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因該生在校已曾接受介入性輔導為高關懷個案為該生進行轉銜與追蹤輔導，協助個案與現就讀學校完成轉銜接續服務，由現就讀學校持續給予評估及輔導服務。

(八)另，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理本案過程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1、據訴，在南投某私中歷年招生通啟中均載明「歡迎各縣市學生踴躍報名」、「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然南投縣政府於109年10月16日邀集南投某私中及A生家長等召開轉學案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二指出：「校方同意A生每天上課至17：15，六、日若有輔導課也能上，但每天下課後須返家，直至A生完全適應學校環境」，該決議與招生通啟不符，經家長投訴有違誠信原則等情事，南投縣政府查復本院竟稱：「私立學校學生住宿須繳交費用，係校方與家長就住宿與否的意願成立私法契約，建議該校招生通啟『本校學生一律住校』應有但書條款」云云，並未以A生最佳利益為優先

⁹ 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214205號函。

考量。

- 2、110年9月23日南投縣政府邀集學校及相關委員在南投某私中召開本案A生就學權益入校輔導會議，該府教育處主席葉科長曾在該會議中公開表示：「監察院他的一個字我們就可能被糾舉了」、「任何一個公文都是我們的保命符」、「現在我們來不是來說誰對誰錯，下次再遇到這樣我們怎麼更保護自己」、「這案子我是有點擔心，怎樣把它扣緊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會在10月初寫成小論文送上監察院」云云，凸顯會議名稱雖稱係針對A生「就學權益」，但實際討論內容是相關人員如何應對案情之說詞，並未以A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3、詢據本院多位諮詢專家均表示：學生自109年9月開學至110年1月未就學，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縱使家長與學校的諸多爭議，仍應優先保障兒童的受教權等語。

(九)綜上，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109年9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案經A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A生於110年1月4日復學，核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日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益受損甚鉅，核有違失；嗣後，南投某私中自110年1月4日至110年1月19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A生住宿，並隔離A生

與同學聯繫接觸，與高關懷課程本意不符，事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再者，A生於110年2月26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8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A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6個月，遲至111年9月5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欠當，南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導正南投某私中於處理A生行為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A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知悉109年9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2點第5款「轉出學校若在7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A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A生自109年9月至110年1月4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鉅；A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生於110年2月26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A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6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南投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

張菊芳